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發售股份可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不曾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則除外。本公司證券並未且目前亦無計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股份發售而言，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原先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可於准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起，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股份的價格下跌。

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港元(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    % 經紀佣金、    %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 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每股股份    港元
-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及本公司網站( )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10.0%)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90.0%)。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具體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表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的最初分配的兩倍(即25,000,000股發售股份),而發售價將訂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招股章程所述的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超額配股權截止行使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18,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或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謹此澄清，招股章程第 366 頁「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穩定價格」項下所提及穩定價格期間屆滿日期一段，該屆滿日期應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而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該字句應為：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所需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有關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即緊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 30 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而下跌；」

本公司確認，上述招股章程第 366 頁的錯誤為無意疏忽。除以上所披露者，招股章程所載其他全部資料維持不變。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不會高於 1.58 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 1.05 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 1.58 港元，連同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58 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退回。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 1.58 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

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及 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或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尋「 」，或在 或 下載)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

或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指定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柴灣分行	香港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區	屯門新墟分行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鵬飛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設於上述任何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 或 IPO App(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在網上提出申請，利用網上白表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

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sup>(1)</sup>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本段所提及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止。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退回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